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孙海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及树昭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肖国兴、刘涛、袁敏

2021年1月25日